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30Z080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6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230Z0807 号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设计）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建研设计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建研设计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建研设计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建研设计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

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建研设计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研设计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
[2022]230Z0807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施琪璋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亚

2022年4月7日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3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6,6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8,668,400.00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7,931,6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30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资资金 310,000.00 元，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81,020.36 元，募集资金账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467,702,620.36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制定了《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并经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制度的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 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 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确保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 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能够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经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8 个, 其中计划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5 个, 超募资金存储账户 3 个,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元)
1	中国银行合肥政府广场支行	184264703826	60,000,000.00
2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	634116553	107,415,000.00
3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3401040160001081851	87,799,000.00
4	中信银行合肥西环广场支行	8112301010800785389	40,086,60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341323000013001453956	29,492,200.00
6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胜利路支行	76730188000310344	50,000,000.00
7	徽商银行合肥城隍庙支行	520609514071000002	50,000,000.00
8	招商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551902229910711	42,909,820.36
合计			467,702,620.36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 310,000.00 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66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提升项目	否	16,741.50	16,741.50	—	—	—	2024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2.设计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否	8,779.90	8,779.90	—	—	—	2024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3.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否	4,039.66	4,039.66	31.00	31.00	0.77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949.22	2,949.22	—	—	—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510.28	32,510.28	31.00	31.00	0.1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指定用途	否	14,282.88	14,282.88	—	—	—	—	—	—	—
合计		46,793.16	46,793.16	31.00	31.00	0.1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总额：14,282.88 万元。超募资金在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主营业务发展，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情形时，超募资金主要用作现金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尚未启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计划募集资金继续实施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超募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发展需要，若出现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主要用作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